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光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羿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蒋波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红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晓涛

2022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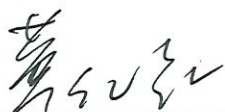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洁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亿红

2022年8月8日